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 评标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采购单位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

采购编号：豫财单一采购-2023-182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

二、采购情况简介

- 1、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发布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- 2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1月7日
- 3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：河南省政府采购网
- 4、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12日，每天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8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- 5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
- 6、响应文件开启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
- 7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：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名门世家16号楼16楼）
- 8、响应文件递交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名门世家16号楼16楼）

三、评审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评审地点：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名门世家16号楼16楼）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情况

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本项目现场开标，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有1家：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六、评标方法和标准

- 1、谈判小组根据价格、质量、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，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。

七、谈判小组组成

评审小组成员名单：徐红杰、王琮琳、詹秋灵。

八、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（包括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、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、谈判情况、报价情况等）

- 1、资格审查（包括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）：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、符合性审查（包括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）：通过符合性审查。
- 3、澄清有关问题
- 4、协商最终报价
- 5、复核无误后，确定成交供应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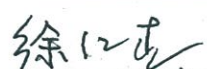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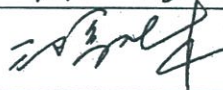

九、评审结果

根据资审和定标原则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为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价：1107200 元。

十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，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）

无

谈判小组

分类	姓名	单位	本人签名
组长	徐红杰	河南天职工程管理公司	
成员	王琮琳	河南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成员	詹秋灵	洛阳市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
监督员(签名): 